

天津市商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参考格式)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津党厅[2018]158号），市商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商务和口岸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党中央和市委关于商务和口岸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和口岸服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口岸工作方面法律法规，研究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文件等，拟订相关地方性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动对外开放工作，协调推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发展工作，牵头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商务领域制度创新工作。

2. 研究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口岸发展规划、口岸年度开放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

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化流通方式的发展。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商贸物流工作。

4. 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贯彻执行市场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指导、实施商品交易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推动实施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推动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

5. 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商务信用激励约束机制，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6. 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煤炭流通及二手车鉴定评估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7. 负责商品进出口贸易管理工作，负责进出口经营资格备案管理工作，指导和服务加工贸易业务工作，负责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监督、协调我市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指导协调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外贸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管理。

8. 负责技术贸易管理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落实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依法颁发防扩散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进出口许可证件。

9. 组织拟订本市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组织制定促进服务进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贸易平台建设。

10. 配合商务部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依法实施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本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对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负责涉及本市的世界贸易组织有关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本市贸易政策合规审查工作。负责指导商务执法工作。

11. 指导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和组织协调境外招商引资工作，管理和指导外商投资审批、备案工作，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合同、章程及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指导国家级、市级开发区有关工作。

12. 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负责公民出境就业管理工作，负责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和监督

检查，以及有关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组织实施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负责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的监管工作。指导境外经贸合作区有关工作。负责对外援助有关工作。负责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经济合作与交流工作。

13. 统筹规划、指导和协调全市会展业发展。

14. 指导全市经贸外事工作，负责全市重要经贸外事活动。

15. 负责组织口岸查验部门开展口岸对外开放、扩大开放、临时开放、非开放区域临时进出的审核和报批，已开放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航站楼、铁路车站等涉外作业区对外开放启用的审核、验收和报批，实施口岸准入退出机制。协调推进内陆“无水港”口岸功能。

16. 负责天津市港口统一收费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对平台收缴费运营单位实施管理。

17. 负责中国（天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天津市跨境电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18. 按照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工作部署，配合开展压缩货物整体通关时间、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有关工作，服务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参与协调特运、海上搜救工作。

19. 负责本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本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20. 指导协调商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商务对外宣传工作。指导或联系相关商会、协会、学会、社会中介机构和社会团体。

21. 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津市商务局内设 30 个职能处室；下辖 5 个预算单位。

纳入天津市商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天津市商务局本级

2.天津市商务局综合服务中心、天津国际贸易与航运服务中心、天津市第一商业学校。（财政拨款）

3.天津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天津市航运商务技术服务中心。（自收自支）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天津市商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75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80.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662.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294.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129.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31.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8208.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14.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254.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613.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180.0 万元。天津市商务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8122.3 万元。

二、关于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天津市商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 68122.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 1699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其中：上年结转结余 1129.9 万元，占 1.66%；一般公共预算 63755.9 万元，占 93.59%；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80.0 万元，占 0.41%；事业

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662.3 万元，占 2.4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94.2 万元，占 1.90%。

三、关于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天津市商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67600.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 1693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2186.1 万元，占 32.82%；项目支出 45414.3 万元，占 67.1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天津市商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3755.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 1618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75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财政结转结余 0 万元。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3755.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 1618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51.7 万元、教育支出 7497.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0.0 万元、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07.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125.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613.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180.0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商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755.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 1618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8751.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减少 37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严把支出关口真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严控预算支出管理，压减不必要的开支。其中：

“商贸事务（款）” 8751.7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项）” 8185.4 万元，“机关服务（项）” 566.3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基本支出。

2、“教育支出（类）” 7497.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 662.8 万元，其中：

“职业教育（款）” 7497.3 万元，包括：“中等职业教育（项）” 7497.3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职业院校基本支出以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等项目支出。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90.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减少44.0万元，其中：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290.0万元，包括：“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290.0万元，主要用于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发展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90.8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324.7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1490.8万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93.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96.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

5、“卫生健康支出（类）”807.5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167.5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807.5万元，包括：“行政单位医疗（项）”469.4万元；“事业单位医疗（项）”182.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项）”89.5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65.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等。

6.“交通运输支出（类）”1125.6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减少1360.7万元，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款）”1125.6万元，包括：“行政运行（项）”1125.6万元，主要用于天津国际贸易与航运服务中心基本支出。

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36613.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

比增加 15929.3 万元，其中：

“商业流通事务（款）” 21492.8 万元，包括：“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 21492.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商业发展项目支出。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 15048.7 万元，包括：“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 15048.7 万元，主要用于外经贸发展等项目支出。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71.5 万元，包括：“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71.5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度天津市港口统一收费管理服务平台运维项目支出。

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7180.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 882.0 万元，其中：

“重要商品储备（款）” 7180.0 万元，包括：“肉类储备（项）” 3045.4 万元；“化肥储备（项）” 324.9 万元；“食盐储备（项）” 66.3 万元；“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项）” 3743.4 万元。主要用于重要商品储备等项目支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天津市商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341.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 142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金纳入统发工资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存额调增。其中：

人员经费 1436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046.6 万元、津贴补贴 1707.4 万元、奖金 204.8 万元、绩效工资 1919.8 万元、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3.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96.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2.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84.4 万元、医疗费 24.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1.9 万元、离休费 206.9 万元、退休费 231.5 万元、抚恤金 3.0 万元、生活补助 4.2 万元、医疗费补助 41.8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费 11.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 万元。

公用经费 397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5.3 万元、印刷费 27.1 万元、咨询费 143.5 万元、手续费 0.5 万元、水费 89.0 万元、电费 471.4 万元、邮电费 95.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9 万元、差旅费 40.0 万元、维修（护）费 327.1 万元、租赁费 539.5 万元、会议费 5.0 万元、培训费 3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7 万元、专用材料费 18.5 万元、劳务费 671.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77.6 万元、工会经费 127.7 万元、福利费 10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万元、其他交通费 324.9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45.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6.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 259.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 24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有所增加。具体情况：

一、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40.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

相比增加 2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了广泛宣传我市营商环境、推动招商引资，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二、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7.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7.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 6.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

三、2023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12.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 1.2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2023 年天津市商务局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2023 年天津市商务局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3 年天津市商务局（行政单位）以及天津国际贸易与航运服务中心（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685.0 万元，包括办公费 47.0 万元、印刷费 6.0 万元、咨询费 2.5 万元、手续费 0.4 万元、水费 41.0 万元、电费 371.0 万元、邮电费 54.5 万元、差旅费 38.0 万元、租赁费 1.5 万元、会议费 5.0 万元、培训费 3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66.3 万元、工会经费 67.8 万元、福利费 96.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万元、其他交通费 310.6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18.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08.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760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97.1 万元。主要项目是：KA2023 年度中国（天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运维和运行项目 185.1 万元，WJM（市级）外经贸开拓对接活动费用项目 100.0 万元，WJM（市级）商务发展评审审核论证监管等经费项目 120.0 万元，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创优赋能建设项目）-中央项目 212.0 万元，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中职免学费）项目 400.0 万元，航运中心“一站式”服务大厅 2023 年物业费项目 666.7 万元等。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底，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5 个，涉及预算金额 45414.3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关于空表的说明

1.本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2.本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注：以上预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预算公开说明文档后。